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6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羽萱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金額：50,004元；

(二)利息：112年9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止共269日。本金50,004元×(269/366)×年息15%=5,512.74元；

(三)違約金：500元+600元+700元=1,800元

(四)以上合計57,3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